

卫环函〔2026〕81号

关于同意《沙坡头区香山灌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审查、审批沙坡头区香山灌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沙坡头区香山灌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乡境内。主要新建浮船泵站1座，装机容量6000千瓦，铺设出水管线14.8千米，配套建筑物65座；新建35千伏变电站1座、35千伏输电线路4.25千米、10千伏架空线路1.5千米（作为备用电源）。项目总投资1113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沙坡头区香山灌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临时堆土应集中堆放在用地范围内，采取拦挡和覆盖措施，采取湿法作业，施工道路碎石覆盖，基础施工结束后土方及时回填、压实，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场地六个“100%”防尘工作，落实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顶管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后自然干化处理，干泥饼全部用于项目沟槽回填。输水管道采用分段试压方式，试压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各标段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移动卫生厕所，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采用密闭车辆拉运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地点定点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密闭车辆定期清运至所在乡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人员统一转运处置。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浮船泵站产生的格栅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贮存于浮船泵站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依托当地村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须由专用密闭储油桶盛装后，与废铅蓄电池、废油桶放置于防溢流托盘上，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于事故油池。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和处置。

3、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

区，防渗层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浮船泵站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应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用地使用面积，采取工程措施、植被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措施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植被养护与管理，按照土地复垦措施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恢复，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功能不改变。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和使用过程燃油泄漏风险、施工废水事故排放风险，运行期变压器油外泄风险及输水管道破裂、渗漏等导致输水沿线水质污染风险等。针对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确保

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